

汶政发〔2022〕3号

2022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编制了《汶上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县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

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，并形成规范化卷宗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2022年年底前向社会公示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汶上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汶上县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附件

## 2022

序号	决策事项	决策依据	决策的主要内容	拟解决的主要问题	完成时限	承办部门
1	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	《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》	一是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；二是遵循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规范实用和方便群众的原则，充分考虑未成年人、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要求，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要；三是建设公共体育场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体育公园、健身广场等设施，在城镇、农村社区实施体育健身工程。	一是为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建设的国家战略，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，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，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职责；二是为配合做好省群众满意度调查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体育生活的满意程度。	2022年12月	汶上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2	汶上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	《水利规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水利工作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确定对《汶上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进行修编，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我县水利建设目标和任务。	提升我县防洪除涝标准，加强水资源调配能力，改善水生态环境，进一步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，持续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全面加强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、供水保障能力、水旱灾害防御能力，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、水系生态质量、农村水利建设水平及智慧调控能力，建成集水资源优化配置、防洪减灾、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水网体系，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稳步、健康、高质量推进。	2022年12月	汶上县水务局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日印发

---